**营口市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营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司法鉴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KSGZC2021061**

**编制单位：营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采购需求详细信息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与总体要求**

为规范营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所辖各大队委托道路交通事故检验鉴定行为，维护广大群众的合法权益和司法的公信力，方便营口市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科学有序发展，为更好的适应公安部的新要求，增加交通事故司法鉴定的公正性、时效性和准确度，提高我市事故处理工作效率，以公开招标的方式优选司法鉴定机构，作为营口市道路交通事故检验、鉴定工作的技术支撑。通过本次招标遴选，优选司法鉴定机构，作为营口市道路交通事故检验鉴定工作的技术支撑。中标供应商须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完成采购人委托的交通事故检验鉴定事项。本次招标确定一家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分第一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负责支付营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2021年4月13日起至合同签署日止在原供应商所产生实际鉴定数量的费用，支付标准按本次中标标准支付。（痕迹物证约125件，酒精检测约140件，文书鉴定约3件。）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最高限价（元） |
| 1 | 车辆属性鉴定 | 一次 | 1300元/辆 |
| 2 | 车辆接触点鉴定 | 一次 | 1800元/起 |
| 3 | 车辆接触痕迹鉴定； | 一次 | 1800元/起 |
| 4 | 轮胎痕迹鉴定 | 一次 | 1800元/起 |
| 5 | 车辆制动性能鉴定； | 一次 | 1800元/起 |
| 6 | 车辆安全性能鉴定 | 一次 | 1800元/起 |
| 7 | 车辆灯光性能鉴定； | 一次 | 1800元/起 |
| 8 | 碰撞顺序鉴定 | 一次 | 1800元/起 |
| 9 | 自行车退骑行鉴定 | 一次 | 1800元/起 |
| 10 | 整体分离痕迹鉴定 | 一次 | 2600元/起 |
| 11 | 事故在现鉴定 | 一次 | 2600元/起 |
| 12 | 车辆行驶方向鉴定 | 一次 | 2600元/起 |
| 13 | 车辆行驶轨迹鉴定 | 一次 | 2600元/起 |
| 14 | 驾乘关系鉴定； | 一次 | 2600元/起 |
| 15 | 车体痕迹鉴定 | 一次 | 2600元/起 |
| 16 | 碰撞顺序鉴定 | 一次 | 2600元/起 |
| 17 | 综合鉴定 | 一次 | 4500元/起 |
| 18 | 车辆起火原因、部位鉴定； | 一次 | 6500元/起 |
| 19 | 法医毒物（血液中乙醇含量测定） | 一次 | 550元/起 |
| 20 | 驾驶证或行驶证同一性鉴定 | 一项 | 3200元/起 |
| 21 | 号码显现鉴定 | 一次 | 4500元/起 |
| 22 | 人身损害误工期、营养期、护理期评定 | 一项 | 930 元/起 |
| 23 | 后续治疗费用评定 | 一项 | 930 元/起 |
| 24 | 护理依赖程度评定 | 一项 | 930 元/起 |
| 25 | 医药费合理性评定 | 一项 | 1000 元/起 |
| 26 | 住院合理时长评定 | 一项 | 1000 元/起 |
| 27 | 影像资料同一性认定 | 一项 | 1000 元/起 |
| 28 | 伤残等级评定 | 一项 | 1300    元/起 |
| 29 | 因果关系评定 | 一项 | 1300    元/起 |
| 30 | 损伤程度评定 | 一项 | 1300    元/起 |
| 31 | 致伤物和致伤方式推断 | 一项 | 1300    元/起 |

注：上述一览表中序号1-17项中，若鉴定项目超过其中任意两项，则按第17项计价。

**三、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强制标准、规范**

GA 41-2019 《道路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勘验》

GA/T 1087-2013 《道路交通事故痕迹鉴定》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T 33195-2016《道路交通事故车辆速度鉴定》

GA/T 1133-2014《基于视频图像的车辆行驶速度技术鉴定》

GB 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

GA/T 842-2019《血液酒精含量的检验方法》

GA 369-2005《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证书》

GA 37-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GA 482-2012《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件》

及国内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四、服务要求**

1、所做鉴定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质量保证体系做出说明。

2、了解交通事故检验鉴定流程和技术，掌握常见鉴定对事故现场取证的要求，能够准确出具鉴定意见。

3、为解决道路交通事故中的专门性问题，能够运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的理论和成果，依法对有关的痕迹、物品、车辆、道路等，进行检验、出具鉴定意见。

4、能够综合运用法庭科学领域痕迹,对交通事故现场各类痕迹物证的特征、对应关系及形成时序进行分析判断，为确定碰撞事实、分析事故形态及再现事故过程等提供科学证据。

5、能够采用现场勘查、仪器检验、模拟试验等方法手段，对事故现场各类痕迹物证的位置和相互关系考察分析，结合现场调查获取的其他客观事实，运用科学方法及合理推断，对事故现场人、车、路、环境中各要素的原始位置、相互作用、运动过程以动态方式形象展示。

6、 应为本项目派驻具有专职从事鉴定项目的专职鉴定资格人员20人（含）以上，其中具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高级工程师、副教授、教授）的人数8人（含）以上。

7、检验、鉴定费用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自行委托伤残评定、财产损失评估的除外。

8、履约期限；三年，合同每年一签

9、履约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10、付款方式：按季度付款。（三个月为一个付款周期，期未支付当期实际服务费用。）

11、报价要求;

(1)在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中提报一个综合折扣系数，如0.85或者85%。提报的折扣系数是项目评审时投标价格的评审依据。有效区间为大于等于0且小于等于1。

(2)每个鉴定项目的实际收费价格=《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确定的该项最高现价\*提报的综合折扣系数。

(3)服务期内实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